

证券代码：002065

证券简称：东华软件

公告编号：2021-114

东华软件股份公司

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- 3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11月30日下午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11月30日当天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会议室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吕波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4 人，代表股份 1,191,964,37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185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,145,695,5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.741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3 人，代表股份 46,268,81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443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6 人，代表股份 49,202,0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534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3 人，代表股份 2,933,2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1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3 人，代表股份 46,268,81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443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84,772,5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966%；反对 7,115,8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70%；弃权 7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010,2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3831%；反对 7,115,8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4624%；弃权 7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,000 股），占

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45%。

根据上述表决情况，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84,537,3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769%；反对 7,427,0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2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775,0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9051%；反对 7,427,0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09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上述表决情况，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52,169,9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6614%；反对 39,794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3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9,407,5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1203%；反对 39,794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87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上述表决情况，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杨燚、武千姿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公司董事签署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